

深圳市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1、4、5、6楼			邮政编码	518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455756779E				
	法定代表人	张颖辉	固定电话	89551312	手机	
	经办人	李工	固定电话		手机	15176296421
申请内容	申请标题	关于龙岗区龙翔大道东延段迁移城市树木的申请				
	申请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盛龙路				
	申请理由	经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批准，龙岗区龙翔大道东延段因道路改造需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309 m ²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37 m ² 、迁移城市树木 93 株（含大树 6 株、行道树 36 株），不涉及古树名木、老树。				
	申请期限	年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	永久占用绿地面积（m ² ）	309		
			临时占用绿地面积（m ² ）	137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迁移城市树木数量（株）	93		
			砍伐城市树木数量（株）	0		
申请位置平面简图						
承诺	申请人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导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申请人：（签名/盖章） 李明远 年 月 日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